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邱致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禹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代償證明書之連帶保證人為邱郁軒，故請確認聲請人邱致淮之姓名是否正確，如有誤繕應具狀更正。如無誤繕，請提出相對人邱致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；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749 條前段、第29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已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